

第二節 釋名義

第一項 正釋三性

一、引論文

(一) 依他起自性

若依他起自性，實唯有識，似義顯現之所依止，云何成依他起？何因緣故名依他起？從自熏習種子所生，依他緣故名依他起；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，名依他起。

(二) 遍計所執自性

若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，云何成遍計所執？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？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，故名遍計所執；自相實無，唯有遍計所執可得，是故說名遍計所執。

(三) 圓成實自性

若圓成實自性，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，云何成圓成實？何因緣故名圓成實？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；又由清淨所緣性故，一切善法最勝性故，由最勝義名圓成實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說

此下解釋三性的名義。

三性都有二問，¹異譯在答文中也分為兩段，如說：『成分別……說名分別。』²本譯稍不同。

¹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5〈2釋應知勝相品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6b22-28）：

論曰：若分別性，依依他，實無所有，似塵顯現，云何成分別？何因緣說名分別？

釋曰：此問有三：一問依止——此分別性既依止於他，應成依他性，云何名分別？次問無所有——此分別既實無所有，無所有中，有何分別？後問似塵——此分別既似塵顯現，云何稱分別？何因緣故說名分別性？

² (1) 無著造，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上（CBETA, T31, no. 1592, pp. 101c24-102a4）：

他性相，云何他性？以何義故說為他性？自習種子生故；緣他性生已，剎那後自不住有力，故說他性。

彼是妄想分別，非性、非所依、未曾有塵見故，彼云何妄分別？以何義故，彼名為妄分別？無量相妄分別顛倒相生故。妄分別者，無自相、唯妄見故，說為妄想。

若是成就相者，彼永無自性相，彼云何成就？以何義故說為成就？不以義故說為成就，緣淨念一切善根妙義因故，亦是上義故，名為成就。

(2) 無著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中〈2應知勝相品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3, p. 119b21-c2）：

若唯識，似塵顯現依止，說名依他性，云何成依他？何因緣說名依他？從自熏習種子生故；繫屬因緣，不得自在，若生，無有功能過一剎那得自住故，說名依他。

若分別性，依他，實無所有，似塵顯現，云何成分別？何因緣說名分別？無量相貌意識分別，顛倒生因，故成分別；無有自相，唯見分別故，說名分別。

若真實性，分別性永無所有為相，云何成真實？何因緣說名真實？由如無不如故成真實，由成就清淨境界，由一切善法中最勝，於勝義成就故，說名真實。

(3)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186b10-c20）：

論曰：若唯識，似塵顯現依止，說名依他性，云何成依他？何因緣說名依他？

釋曰：離塵，唯有識，此識能生變異，顯現似塵。如此體相及功能亂識說名依他性，唯見亂識有自體，不見有他。云何成立此識為依他性？若言能生變異，變異依此識，乃是為他所依，云何說此識為依他性？

論曰：從自熏習種子生故；繫屬因緣，不得自在，若生，無有功能過一剎那得自住故，說名依他。

釋曰：由自因生故，生已無有自能停住過一剎那自所取故，由約他說，故名依他。

論曰：若分別性，依依他，實無所有，似塵顯現，云何成分別？何因緣說名分別？

釋曰：此問有三：一問依止——此分別性既依止於他，應成依他性，云何名分別？次問無所有——此分別既實無所有，無所有中，有何分別？後問似塵——此分別既似塵顯現，云何稱分別？何因緣故說名分別性？

論曰：無量相貌意識分別，顛倒生因，故成分別。

釋曰：一切塵相貌是分別說名「意識」。意識顛倒生境界，故名「生因」。由此道理，故成分別。

論曰：無有自相，唯見分別故，說名分別。

釋曰：自體既無，唯見亂識故，說名分別。

論曰：若真實性，分別性，永無所有為相，云何成真實？何因緣說名真實？

釋曰：分別性於依他性一分永無，若以無所有為相，何故立為真實？不立為非真實，說亦如此。

論曰：由如無不如，故成真實。

釋曰：此下三義答兩問。此是第一、以不相違義顯真實；如世間說真實友。

論曰：由成就清淨境界。

釋曰：此是第二、以無顛倒義顯真實。由境界無顛倒故，得四種清淨；如世間說真實物。

論曰：由一切善法中最勝。

釋曰：此是第三、以無分別義顯真實。即五種無分別，謂五種真實；如世間說真實行。

論曰：於勝義成就故說名真實。

釋曰：於前三勝無有壞失，故說成就，由成就故真實。

(4) 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〈2 應知勝相勝語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7b20-c17）：

論曰：若唯有識義顯現，所依止名依他性者，云何依他？何因緣說名依他？從自熏習種子生，是故依他，依他為緣；生已，無功能過一剎那自住故，說名依他。

釋曰：若唯有識義顯現所依止者，謂離義唯有識體為義顯現因，即此識體是依他。若自所攝，云何依他？何因緣名依他？為自因所生；生已，無力住故，即此自攝，說名為他，故名依他。

論曰：若分別性依止於他，實無所有而義顯現者，云何成分別？何故說分別？無量相

(二) 別釋

I、依他起性

(1) 問題

A、解文

對依他起性，提出兩個問題：

◎假使說「依他起自性，實」在「唯有識」，是那不真實的「似義顯現之所依止」，那麼，為遍計執所依，這該成為他依，怎麼反「成」為「依他起」呢？

◎又有什麼理由得「名」之為「依他起」呢？

B、述意

這兩個問題，

世親說：初『問自攝受』，次『問為它說』。³

無性說：初問法體，次問名稱。⁴

(2) 答覆

A、辨析

在問題的答覆中，二釋都是把它綜合而解說的，就是說：問題雖有兩個，答覆卻只一番。雖依各種譯本看，答覆也有兩節；但把它分答，似乎不很適當。像上文的『何等名為熏習？熏習能詮何為所詮？』，答覆時也是名體總答的。⁵

貌意識分別，顛倒生因，故成分別；無有自相，唯見分別故名分別。

釋曰：「依止於他」者，謂依止依他性唯識故。「無所有」者，無自體故。「為義顯現」者，有義可見故。「何因緣說名分別」者，如後次第說。於中，「無量相」者，謂一切境界相故。「意識分別」者，即意識是分別故。「顛倒生因」者，意識妄倒生時，攀緣因故。「無有自相」者，無體故。「唯見分別」者，唯見亂識故。

論曰：若成就性，分別性畢竟無所有為相，云何成成就？何因緣說名成就？體無變異故，得成就；清淨境界故，一切善法中最勝等故，由是最勝義故說名成就。

釋曰：「彼畢竟無所有為相」者，以分別性無所有為性故。「云何及何因緣」等者，如前依他性說。「體不變異」者，不虛誑故，如誠實臣。由是清淨境界故，一切善法中最勝，即此清淨境界體最勝故名成就，如已成就衣。

³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1a8-11）：

「云何成依他起」者，問「自攝受」。「何因緣故名依他起」者，問「為他說」。從自因生；生已，無能暫時安住，名「依他起」。應自攝受，亦為他說。

⁴ 無性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（CBETA, T31, no. 1598, p. 403a27-b5）：

釋曰：云何成依他起者，問「所解法」；「何因緣故名依他起」者，問「所釋詞」——解不解品，由此雙關能了義故。餘二自性，兩問亦爾。此諸問，兩兩酬答。「從自熏習種子」等者，謂從遍計所執名言熏習種生，依自種子他所生故，名「依他起」——此說彼體依他而生。「生剎那後，無有功能自然住」者，此說彼體依他而住。由此二因，名「依他起」。

⁵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，p. 76：

遍計執性與圓成實性的問答也如此。

B、解文

一、依他生故：

依他起法的現起，是「從自」類的「熏習種子所生」的，所以種子有『引自果』的定義。⁶這現行，望能生的種子叫做他，「依他」種子為「緣」而生「起」，所以「名依他起」。

二、依他住故：

依他起性的東西，在「生」起的「剎那」是剎那即滅的，決「無有功能」可以「自然」安「住」。唯有在其他諸法的相互依持下，才能剎那間發生作用，所以「名依他起」。

C、明義

前一答是約依自種子他而生說的，後一答是約依現法他而暫住說的。

或者是：前依種子親因說的，後依其他助緣說的。

一切法剎那生起，不能有一剎那的安住，因為它是即生即滅的；若生而可住，那就可以延長而不滅。所以說在剎那生起間可有緣起作用，這叫做住，非是不動不變的意義。

簡單說，仗因托緣而起的，就是依他起。

2、遍計所執性

賴耶的三相是以種子熏習為樞紐的，這在安立三相中說得非常明白。但熏習的名稱是什麼意義？熏習一名所詮的法體又是什麼？這還沒有說明，所以論中復問：「何等名為熏習？熏習能詮何為所詮」？初句問熏習得名的理由，次句問熏習所詮的法體。雖分為二問，但下面只就所詮的熏習法加以解說，所詮的法體既然明白，能詮的名義也就可以明白了。賴耶與「彼」一切雜染品類諸「法」，「俱生俱滅」。從俱生俱滅中可以知道兩個定義：一同時俱有的，二無常生滅的。與它俱時生滅，所以剎那生起的本識「中」，具「有能生彼」一切雜染品法的「因性」，這因性就是熏習的「所詮」了。這樣看來，熏習可以有兩個意義：一、雜染諸法能熏染賴耶的作用，可以稱為熏習。二、因熏習引起賴耶中能為雜染諸法的因性，也叫做熏習（種子）。一在能熏方面講，一在熏成方面講；二者雖同名熏習，但這裡指種子而說。

⁶（1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〈2所知依分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29c10-12）：

「唯能引自果」者，謂自種子但引自果，如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，如稻穀等唯能引生稻穀等果。

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，pp. 96-97：

（六）、「唯能引自果」：賴耶中的種子雖然很多，但引生果法的時候，沒有絲毫的紊亂，各自種子引各自的果法。這如世間的穀麥等種，唯生穀麥等果一樣。種子雖有等流（名言）種子、異熟（有支）種子兩種，但具有六義，是依名言種子說的。業種約增上緣建立，它不具足恒隨轉、決定、引自果等義。

(1) 問題

遍計所執性也有兩個問題：

◎「遍計所執自性」是「依依他起」的「似義顯現」，它本身「實」在「無所有」，那它就應該叫做依他起才對，怎麼「成」為「遍計所執」性呢？

◎又，依什麼理由得「名」為「遍計所執」性呢？

(2) 答覆

論中的解答，也有兩句：

一、遍計相故：

意識生起時，對於所分別的似義，有「無量」種種的「行相」⁷。所以無量行相的「意識」，能周「遍計」度一切境界，它是能遍計者。

意識無量行相的遍計是顛倒的，是非義取義的亂識。但非義取義，不是全出於意識的構思。

無始妄熏習力，意識生起的時候，自然的現起亂相——義，這亂相就是遍計所執性。它是意識分別所取的所分別，所以是亂識「顛倒生」起的所緣「相」。前面說亂相為因，能生亂體，⁸也就是此義。它是能遍計的所緣，是遍計心所遍計的，所以叫遍計所執性。

二、遍所計故：

似義顯現的亂相，它的「自相實」在是毫「無」自體的。

◎依本譯說：它「唯」是那能「遍計」的虛妄分別心的「所執」而已。⁹

⁷ 行相：指心（心王）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。心、心所以各自之性能，遊行於境相之上，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，故稱為行相。最常見者，如散見於原始佛典中之「四諦十六行相」，即是小乘佛教用以觀悟四諦之理之修習內容。於此觀悟過程中，修行者對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各自浮現四種影像於心而分別解了、觀念之。然對「行相」一詞之解釋，俱舍與唯識二家說法不同，稱為二種行相。在俱舍宗，係指映現於心之影像；在唯識宗，則指心與心所之認識作用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，p. 3207）

⁸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pp. 200-201：

這是引《莊嚴論·述求品》頌來助明上述的理論：「亂」是錯亂顛倒，若於無中現有，非義似義而為虛妄諸識生起的因性，叫「亂相」。相就是因（依止）與境界，異譯都作『亂因』。「亂體」就是虛妄分別——能分別的自體，顛倒錯亂的自體。那為亂識生起的因性——亂相，就是似義顯現的「色識」；那亂識的自體，就是「非色識」；雖都是識，卻現起色與非色的二分。這二者是相依而有的，依非色識而現起色識，也因非色似色的色識，生起見似色為色的非色識。既相依而共存，自然也就一滅而共滅，所以「若無」色識的亂相，「餘」非色識的亂體「亦無」。這是說遍計依他的展轉相依：亂相是遍計執性（從種生邊也可通依他），亂體是依他起。從依他起而有遍計性，因遍計性而有依他的亂識。

⁹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1a22-23）：

◎但依陳、隋二譯看來，這似義並沒有它的自體，『唯有遍計』的亂識為它的自性，離卻名言識，不復存在。¹⁰它是分別——識所現的，所以叫遍計性；也就是有人說的『實無唯計』。

總之，遍計本是妄識的能緣作用。前說它的能生遍計——意識；這說它是遍計的假立。它所以稱遍計執性，都從遍計的分別心來。

3、圓成實性

(1) 問題

圓成實性也有兩個問題：

◎若說「圓成實自性是遍計所執」性的「永無有相」，沒有遍計所執性，為什麼「成圓成實」自性呢？

◎又，有什麼理由可以得「名圓成實」性呢？

(2) 答覆

論文中也舉二句來答覆：

一、無變異性故：

遍計性永無所顯的法性，是恆恆時常常時「無」有「變異」的，它是諸法的真實「性」。就是在欺誑的亂相顯現時，它也還是如此；離卻亂相而顯現真相時，它也還是如此。這不變異的性，是圓滿，成就，真實，所以叫圓成實性。

二、勝義故：

勝義有兩個意思，

(一)勝義是「清淨」的勝智的「所緣性」（義），因勝智的通達而獲清淨的，就是圓成實；它不像遍計執性的是雜染顛倒的所緣。

「自相實無」者，實無彼體。「唯有遍計所執可得」者，唯有亂識所執可得。

¹⁰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〈2 釋應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186c4-5)：

論曰：無有自相，唯見分別故，說名分別。

釋曰：自體既無，唯見亂識故，說名分別。

(2) 世親造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〈2 應知勝相勝語〉(CBETA, T31, no. 1596, p. 287b28-c8)：

論曰：若分別性依止於他，實無所有而義顯現者，云何成分別？何故說分別？無量相貌意識分別，顛倒生因，故成分別；無有自相，唯見分別，故名分別。

釋曰：「依止於他」者，謂依止依他性唯識故。「無所有」者，無自體故。「為義顯現」者，有義可見故。「何因緣說名分別」者，如後次第說。「於中無量相」者，謂一切境界相故。「意識分別」者，即意識是分別故。「顛倒生因」者，意識妄倒生時攀緣因故。「無有自相」者，無體故。「唯見分別」者，唯見亂識故。

(二)勝義是「一切善法」的「最勝性」，它是一切善法中最殊勝的，所以也稱為勝義善。

「由」此二種的「最勝義」，所以「名圓成實」性。

(三)結義

這三性的名義，撮要¹¹說來：

◎仗因（種子）托緣而有的，名依他起；

◎為識所緣，依識而現的叫遍計執；

◎法性所顯的是圓成實。

第二項 別辨遍計執性

一、第一段問答

(一)引論文

復次，有能遍計，有所遍計，遍計所執自性乃成。此中何者能遍計？何者所遍計？何者遍計所執自性？

當知意識是能遍計，有分別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，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，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，普於一切分別計度，故名遍計。

又依他起自性，名所遍計。

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，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。由此相者，是如此義。

(二)釋論義

1、問題

所遍計執性是在能遍計及所遍計的能所關涉上構成的，所以說，「有能遍計，有所遍計，遍計所執自性乃成」。因之，要說明遍計所執性，也得說明能遍計與所遍計。什麼是「能遍計」？什麼是「所遍計」？由能所構成的「遍計所執自性」又是怎樣的呢？這三個問題，一一的答覆：

2、答覆

(1)解文

A、能遍計

(A)正述

一、能遍計：「意識是能遍計」，這意識，

a、依《成唯識論》解

¹¹ 撮要：摘取要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870）

《成唯識論》解說為『意及意識（六、七二識）名意識故』。¹²第七是意，第六是意識，綜合起來叫意識，這是一種巧妙的解說。

b、依《攝大乘論》解

依本論看，能遍計的意識就是第六識，因為意識是「有分別」識。有分別的解說，是「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，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」。自名言熏習的種子，就是在第六意識能分別時，這能分別熏成它能分別的見識種子。一切識名言熏習的種子，就是在第六意識緣眼等見識及色聲等的相識時，因所分別而熏成意識的相識種子。由這二類種子，所以第六「意識」現起的時候，起「無邊」的「行相」，於所緣的一一法中，「分別而轉」。因為「普於一切分別計度，故名」能「遍計」。這與上文的『由此意識有分別故，似一切識而生起故』；¹³『無量行相意識遍計』，¹⁴都是指意識而言的。

-
- ¹² (1) 護法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8（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45c25-27）：
有義：第六、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，唯說「意識能遍計」故，意及意識名「意識」故。
- (2) 〔唐〕窺基撰，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9（CBETA, T43, no. 1830, pp. 541a10-542b24）：
下第二、護法等師。
論：「有義：第六」至「是能遍計」。
述曰：下文有三：一、標宗，二、立證，三、會違。此初也。全非五、八識，亦非一切心，執我法者方能計故。所以者何？
論：「唯說意識能遍計故」。
述曰：下證有十，十「故」字是。若能計心通八識者，如何《攝論》第四但說意耶？
問：如第七識亦能遍計，而彼論中唯說意識不言第七，豈七不能，七識既能而不說者，明五、八識亦能不說。
論：「意及意識名意識故」。
述曰：第七名意，其第六識合而言之總名意識，即是已說。誰言不說？如小乘中業、業道——思但是業而非是道，貪等三法是道非業，身、語二法亦業亦道，總合為言但名業道；第七名意、第六名意識，總合名意識。故無前難。……
論：「由斯理趣」至「有能遍計」。
述曰：由此如上所說理趣，唯於有漏第六、第七二心之品有能遍計，五、八名識入意識攝未見文故，故非五、八能遍計也。此等徵逐佛地第七，二障中徵，下二障中自當對辨。
- ¹³ (1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〈3所知相分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38c20-21）：
由此意識有分別故，似一切識而生起故。
- (2) 詳見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pp. 207-208。
- ¹⁴ (1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〈3所知相分〉（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39b3-4）：
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，故名「遍計所執」。
- (2) 詳見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，pp. 231-232。

第六意識，是迷悟的關鍵，起惑造業，修行證真，都是在意識中。它在遍計顛倒中，確是最極重要的，所以本論特別的說是意識。

(B) 附論

a、設問

【附論】依本論的見解，『意識是能遍計』，『無量行相意識遍計』，意識是能遍計，這是不成問題的。但眼等五識、染污意、藏識，是否能遍計呢？

b、解疑

(a) 依「緣相」辨

I、正明道理

表面上看似乎不是，能遍計中沒有說眼識等。然從另一方面看卻不然，似義顯現是遍計所執性，這是否唯是意識的緣相呢？

如一意識成立唯識的時候，說『於一切所依轉時，似種種相二影像轉』，¹⁵它的一意識是總攝六識的，這可知道六轉識分別，都有似義顯現的緣相。

又如色相堅住疑中，說『乃似色性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，與顛倒等雜染諸法為依處』；¹⁶又稱亂相為『色識』，¹⁷這都可見六識都有似義顯現的緣相。

五識也是亂識，能說它不是能遍計嗎？

II、抉擇古說

(I) 舉護法、安慧之見

護法說：唯第六、第七意識是能遍計，他是以『意識是能遍計』的論文為根據的。¹⁸

¹⁵ (1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〈3所知相分〉(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38c25-26)：

又於一切所依轉時，似種種相二影像轉。

(2) 詳見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pp. 211-212。

¹⁶ (1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〈3所知相分〉(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38b26-27)：

乃似色性顯現，一類堅住，相續而轉？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。

(2) 詳見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p.198。

¹⁷ (1) 無著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〈3所知相分〉(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38c3-4)：

亂相及亂體，應許為色識，及與非色識，若無餘亦無。

(2) 詳見：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p.200。

¹⁸ (1) 護法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 8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p. 45c25-46a8)：

有義：第六、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，唯說「意識能遍計」故，意及意識名「意識」故。計度分別能遍計故，執我法者必是慧故，二執必與無明俱故，不說無明有善性故，癡無癡等不相應故，不見有執導空智故，執有執無不俱起故，曾無有執非能熏故，有漏心等不證實故。一切皆名虛妄分別，雖似所取能取相現，而非一切能遍計

安慧說：不但意識是能遍計，五、八識也是能遍計，虛妄分別就是亂識，有虛妄分別生時，必有似義顯現，所以眼等識不能說它不是能遍計。¹⁹

(II) 導師見解

二師各有依據，並且都可在本論中獲得根據，我們怎樣抉擇呢？

從本論的體系來說，六識皆有似義顯現，緣相不僅限於意識，有能分別必有所分別，所分別就是似義顯現。那麼，為什麼唯意識是能遍計呢？眼等識緣境，或是唯一剎那，或是行相味劣，說它能遍計要難理解些，所以特別拿意識來說。

應該這樣說：

◎五識、染末那有俱生的能遍計，

意識不但有俱生的，而且還有分別生的能遍計。

賴耶呢，它是『根本分別』，也該是能遍計。

◎不過染意與種子心，到底是一而二，二而一的。從能生性融合的瀑流，建立賴耶，它雖是即識為性的，卻側重在種子。從它取性的虛妄分別心上說，建立末那。所以，有了末那的能遍計，可以不必說賴耶的能遍計性。

攝，勿無漏心亦有執故，如來後得應有執故，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；若無緣用，應非智等。雖說藏識緣遍計種，而不說「唯」，故非誠證。由斯理趣，唯於第六、第七心品有能遍計。

(2) [唐]窺基撰，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9 (CBETA, T43, no. 1830, pp. 541a10-542b24)。

¹⁹ (1) 護法等造，[唐]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8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45c22-25)：有義：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遍計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皆似所取能取現故，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。

(2) [唐]窺基撰，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9 (CBETA, T43, no. 1830, pp. 540c17-541a9)：

論：「有義八識」至「皆能遍計」。

述曰：此安惠等執。即通三性有漏之心無非執者。五、八識唯有法執，七唯有人，六通二種。

論：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」。

述曰：若有漏心有如無漏不起執者，即不應言虛妄分別。若不執心名妄分別，即無漏心應名虛妄分別之心。即以此理，明有漏心皆能遍計。《楞伽》、《中邊》等文，皆言八識是妄分別。

論：「皆似所取能取現故」。

述曰：聖教中說二取名執；有漏諸心既似能取、所取相現，故皆有執。非有取心不名取故，非無執心似二取故。一切經論皆有此文，《攝大乘論》第四卷中及《辨中邊》皆作是說。

論：「說阿賴耶」至「為所緣故」。

述曰：所執自性之妄執習氣，即能執心等種子，《瑜伽》第五十一及《顯揚》等說阿賴耶識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。若有漏心有不起執者，有有漏種第八不緣，何故論說第八緣妄種？《瑜伽》第七十六及《解深密經》說第八緣相、名、分別習氣，五十一說緣遍計種。故遍計種通有漏一切心。即善心等中許有法執，安惠等師義。

◎如果把俱生的我法執分屬賴耶與末那，那麼，像安慧所說的也還適當。

(b) 依「遍計義」辨

遍計是需要周遍計度的，五識可說周遍計度嗎？

遍，也不一定是念念遍緣一切，不過是種種而已。世親論師等都說前五識不但二性，也還通種種，²⁰為什麼不可稱為遍計呢？

B、所遍計

二、所遍計：「依他起自性，名所遍計」，這點出所遍計是什麼。能遍計的所緣，皆是從種子生起的依他起，因此立依他起為所遍計。

C、遍計所執性

(A) 解文

三、遍計所執性：「若由此相」，由此相「是如此」的意「義」。究竟是什麼意義呢？如果周遍計度，以種種的行相去遍計依他起，「令依他起自性成」為遍計的「所遍計」，這成為所遍計的依他，就「名遍計所執自性」。能遍計與所遍計，都是依他起，而能遍計所計的所遍計，就叫做遍計所執自性。

(B) 論析

a、設問

所遍計與遍計所執性，到底是同呢異呢？

b、解答

(a) 簡別異說

I、外人見解

有人以為不同：所遍計是種子所生的依他，遍計執性是在依他上執為實有自性；依他是有的，遍計執性是無實的。

II、導師見解

(I) 破異執

依本論看來，並不如此。

(II) 顯正理

²⁰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，p. 208：

世親說：不但意識有二種與種種，前五識也有二種與種種。如眼識了色，有青黃赤白種種的行相；耳識緣聲，也有男女牛馬等種種的聲音。但依論文看來，可以這樣說：前五識有二種，意識有二種還有種種。意識以一切為相，意識識為見，不能說它不具二種；它的以一切為相，似一切識而生起，下文說它『無邊行相，分別而轉』，正是意識的種種遍所計義。三相中的種種，依論文看，是專指意識的。

◎依他起為性的所遍計，就是在亂識生時，從熏習力自然現起的相識。它雖然唯識為自性的，但在有漏的虛妄分別心中，並不能了解。不但亂識見它是實有的義，這似現為義的本身也現起一種似實有的相；這倒相使亂識不能不顛倒，非經聞熏思修，不能理解它非義似義，也就是不能認識它唯識為性。所以它雖是名言熏習所生唯識為性的，如在能遍計心上出現的時候，它就是遍計所執性。

總之，約從種所生唯識為性的方面，它是依他起性的所遍計；但在能所交涉的認識上，為緣而生亂識的執著上，它就是遍計所執性。遍計所執性，是所遍計的認識化。

◎再說一句，如此心生，如此義現，在我們眾生的有漏心中，所遍計與遍計執性，是一事的兩面，並不能分離。

到了地上的菩薩，後得智生起，這所遍計的似義顯現，才能透視它是唯識非義，稱為了達依他起。能了達而已，它的義相還不能全去，因妄習漸滅漸除，所遍計的似義相漸漸的淡化。

直到五地，這唯識的依他相，與無義的真實相，才有並觀的可能。

◎所遍計與遍計執性，勿太機械的分裂它才是！（真能通達依他起，能知者既不是能遍計，它也不成為所遍計了）。

二、第二段問答

（一）引論文

復次，云何遍計能遍計度？緣何境界？取何相貌？由何執著？由何起語？由何言說？何所增益？

謂緣名為境，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，由見執著，由尋起語，由見、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，於無義中增益為有；由此遍計能遍計度。

1、釋論義

（1）總明

為要顯示遍計所執自性，所以再說明「能遍計度」的意識「遍計」是怎樣的成為計度。這就提出六個問題，給予一一的解說。

（2）別解

- （1）「緣何境界」？能遍計心的所緣境——所遍計，是依他起的名言，就是唯識為自性的似義意言；意識「緣」這「名」言依他起法「為境」界。
- （2）「取何相貌」？當能分別所分別的時候，「於依他起自性」的名言中，「取彼」與名相應的「相貌」，就是似義顯現的義相。這緣名、取相二義，是遍於一切的虛妄分別心。
- （3）「由何執著」？執著，是「由」取相而心中生起肯定的堅決的妄「見」，認為確實如此，必然如此；非義而肯定它確有此離心的境界，便是「執著」。

- (4) 「由何起語」？不但自己執著，還要傳達他的意見給別人，這主要的就是言語。我們的言語，都是「由尋」伺發動的，因尋伺語行的思慮，才能引「起語」言。
- (5) 「由何言說」？言說的來源，不外把自己的認識吐露出來；而自己的知識，又不外眼見，耳聞，鼻舌身的知，意的覺，所以「由見、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」。
- (6) 「何所增益」？見聞覺知所感的一切境界，本來是似義顯現假無實體的，但一經言說，使人隨名起想，又誤認它為實有，「於無義中，增益」它「為」實「有」。

(3) 結成

因這種種關係，意識「遍計能遍計度」。